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21 期 (复总第 833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21期  
(复总第833期)  
2020年11月15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聚焦老难题新挑战开门问策集思广益 科学谋划  
“十四五”发展目标思路举措 ..... ( 1 )

#### 省委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 ( 4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  
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7号) ..... ( 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秸秆变肉”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8号)  
..... ( 9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湿地名录  
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141号) ... ( 13 )

## 部门文件

- 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公组〔2020〕1号) …… ( 19 )
-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转发民政部等六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45号) …… ( 26 )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吉自然资规〔2020〕2号) …… ( 34 )

##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72—79号) …… ( 38 )

##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 ( 39 )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习树茂  
副主任:李卓  
委员:陆勇 秦政  
汤伟 刘晓光  
崔晓飞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李卓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胡盼盼

###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 吉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的通知》（厅字〔2020〕9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发〔2018〕33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以下简称各地）党委、人大、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攻坚重点。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主要目标任务设置考核指标，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二）坚持结果导向，注重工作实效。以考核促环境质量改善和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三）坚持人民认可，确保客观公正。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社

会监督作用。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各地的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见附件）。

（一）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各地党委和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专题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等情况。

（二）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情况。考核各地人大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遵守上位法规定，通过执法检查等法定监督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等情况。

（三）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考核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四）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考核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及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

情况。

(六)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考核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以及未完成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的地区相关财政支出增长情况。

(七) 公众满意程度。考核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第六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 根据评分情况, 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 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

**第七条** 考核目标年为 2020 年。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考核工作。

**第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 自评总结。各地就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总结, 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 形成自评总结报告, 报送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核实核证。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自评总结报告进行核实核证和汇总分析。

(三) 综合评价。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

(四) 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省委、省政府审定后, 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

办公厅名义向各地反馈, 并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地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相关地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需要问责追责的, 由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

**第十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对于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 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地应当参照本实施方案, 结合实际情况, 对本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开展考核。

**第十二条** 本实施方案具体解释工作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加快开拓国内市场，着力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

在2020年底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出口企业生产的一般消费品、工业品等符合内销标准的非强制性认证产品，在疫情防控期间可在其出口包装上临时加贴中文标识在国内市场销售。（省市场监

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对需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产品，督促和指导CCC指定认证机构为生产CCC认证目录内产品的外贸内销企业主动提供相关培训，开通快捷认证通道，简化产品认证程序，并对已经取得国际或国外认证的产品，在符合CCC认证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采信已有检测认证结果，避免重复评价，缩短办理时间。（省市场监管厅负责）

## 二、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

深入实施消费供给专项攻坚，开通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指导农产品、汽车及零部件、化工产品、纺织品、医药产品、轨道客车、木制品、冶金产品等出口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促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行业组织管理和服务作用，做好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宣传推广、行业自律等工作，

建立“三同”公共服务平台。（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对符合国内专利申请条件的外贸企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优先审查，优化商事登记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依法查处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和商业标识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案件查处力度。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在线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出口品牌建设

加强品牌培育和运营，支持外贸企业创建自有品牌，鼓励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出口产业集聚地打造区域性公共品牌。统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媒体及其他社会资源，加大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区域性品牌和外贸企业自有品牌宣传力度，加强优质出口品牌推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搭建出口转内销服务平台

举办出口产品线上直播带货、电商直播进外贸企业等活动。在阿里巴巴等知名电商平台设立吉林出口产品展示销售专区，鼓励电商平台从佣金、入驻审

批、流量扶持和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优惠措施，引导外贸企业利用“新媒体”“新零售”平台，拓展网上营销渠道。（省商务厅、各市县各级政府负责）

### 六、拓宽企业内销渠道

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国内大型专业展会，积极拓展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重点消费市场。组织国内采购商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采购我省外贸产品。鼓励大型零售企业设立“吉林出口商品”专销区，集中销售外贸出口产品。支持有自主品牌、内销意愿强的外贸企业，与大型连锁商超建立长期直采供货关系。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参加全省有关消费促进活动。强化产贸合作，组织外贸企业与国内大型连锁商超、零售批发商、优质品牌商对接洽谈，拉近出口商品与消费者的距离。（省商务厅、各市县各级政府负责）

### 七、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

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加大技术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力度。支持企业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引导企业将技改资金投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领域。结合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积极对接投资项目，帮助外贸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促进转内销产

品销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

自2020年4月15日至12月31日(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对符合条件按月办理内销申报纳税手续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册有效期或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当季度结束后15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贸易企业,采用“分送集报”方式办理出区进入我国关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手续的,在不超过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当季度结束后15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或按照现行规定进行申报纳税。(长春海关负责)

### 九、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应用,结合实际开展内销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围绕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需求和特点,推动外贸主体逐步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面向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引导供应链外贸

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上传应收账款信息和提出融资需求,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在平台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以接口形式与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助力外贸企业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支持外贸企业运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根据企业申请,银行可实行延期还本付息。(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加大保险保障服务

支持保险公司根据出口转内销企业的经营需求,积极提供产品质量保险、责任保险、知识产权保险、贸易信用保险等多元化的保险保障服务。(吉林银保监局负责)

### 十一、加强财税支持

鼓励各地政府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线下展销、对接电商平台出口转内销及电商直播带货等专项促进活动。对参加境内重点展销会的省内企业,可适当减免相关参展费用或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按规定给予适当补贴。加快出口退税速度,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减免政策。加快各地政府涉企资金拨付进度,尽早发挥资金使

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各市县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重要意义,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企业需求,不断完善出口转内销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外贸企业内销拓展销售渠道难、生产线转向难、品牌建设难等问题,帮助企业转得快、

转得好。各地推进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情况实行月度报告,由商务主管部门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汇总后向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情况,推动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4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秸秆变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秸秆变肉”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6日

## 吉林省“秸秆变肉”工程实施方案

我省是农业大省,农作物秸秆产量大、分布广、种类多,长期以来一直是农民生产生活和畜牧业发展的宝贵资源。近年来,秸秆随意抛弃、焚烧现象严重,

带来一系列环境问题,加快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将秸秆资源转化为肉和奶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快实施“秸秆变肉”工

程，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畜牧产能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发展肉牛、肉羊、奶牛和梅花鹿四大产业为支撑，加快推进“秸秆变肉”工程实施，创新政策和信贷支持手段，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广秸秆饲料化利用新模式，打造秸秆养畜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示范户，构建秸秆饲料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农牧循环经济，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黑土地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 主要目标。通过肉牛、肉羊、奶牛和梅花鹿等大牲畜饲养，变废为宝，加快全省秸秆饲料化利用步伐。力争到2025年，全省秸秆饲料化利用1500万吨，比2019年增长109%，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37%，比2019年提高19个百分点；大中型秸秆加工机械保有量达到1万台套，窖贮容积达到1500万立方米，分别比2019年增长40%和42%；肉牛饲养量比2019年增加500万头，肉羊饲养量增加200万头。

###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秸秆饲料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政策导向作用，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标准高、容积大、坚固耐用的地上和半地上永久性青（黄）贮窖。支持中小型草食畜养殖场（户）建设储草棚、堆贮和裹包收贮设施设备。继续支持秸秆饲料收贮加工机械购置，提升秸秆饲料收贮和加工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二) 强化秸秆饲料化利用新技术研发推广。依托省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关键技术与配套装备研制等方面的科技攻关，强化秸秆饲料新技术普及和新产品研发，力争在生物菌、酶制剂、加工机械、技术集成改造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大力推广秸秆青（黄）贮、氨化、膨化和全混合日粮等加工技术，增强适口性，增加采食量，改善消化率，提高秸秆饲料转化利用率。创新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组装模式，组建科技推广创新团队，深入开展送科技入场、入户行动，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科技含量。（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科技厅、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等，各市、县级政府）

(三) 建立秸秆饲料化离田和收储运体系。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根据秸秆产量、综合利用能力、秸秆捡拾打捆机械数量,细化秸秆饲料化离田和收储运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建设秸秆饲料储存基地,集成推广秸秆饲料转化相关机械,培育秸秆收集、运输、饲料转化等专业化合作组织,推广农作物联合收获、秸秆捡拾打捆全程机械化,逐步打造捡拾、清运、储存、转化于一体的秸秆饲料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四) 加快推进秸秆饲料产业化进程。鼓励规模以上秸秆饲料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产品研发,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能力、打造企业品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专业收贮公司、专业收贮合作社发展,推动秸秆饲料向专业化生产、集约化利用、产业化经营转型。健全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的经营模式,通过产业联盟、企业订单、户企对接等模式,促进秸秆资源过腹转化增值、畜禽粪污有机还田,大力发展农牧循环经济。(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五) 加快推进秸秆养畜项目建设。

结合各地产业基础和秸秆资源,启动实施秸秆养畜项目建设,打通秸秆饲料化利用“通道”,促进秸秆资源就地转化、就近利用、过腹增值。围绕中部优势主产区、西部潜力增长区和东部特色集聚区,坚持以大型牛羊鹿养殖企业为龙头,以榆树、农安、德惠、舒兰、伊通、乾安、通榆、镇赉、汪清、双辽以及双阳、东丰等基地县(市)为依托,以秸秆资源为保障,大力发展草食畜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基础母牛、母羊核心群发展。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整乡、整村推进肉牛养殖,形成一乡一品、数村一业的产业格局,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造支撑乡村振兴的优势产业。发挥项目企业组织生产、开拓市场、带户养殖的纽带作用,开创秸秆饲料化养殖利用新局面。(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等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六) 加快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集中示范区建设。坚持重点突破、协同推进、择优扶持、注重实效的原则,2020年率先启动5个秸秆饲料化集中示范小区建设,利用3—5年时间,在全省选择10个县、100个乡镇、500个村和10000个大户,加快推进秸秆养畜集中示范区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支持示范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组建产业技术联盟,健全新型利益联结机制,

全力打造秸秆饲料化利用集中示范区，推动秸秆饲料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七）稳步推进“粮改饲”。以“调结构、增效益”为重点，以促进种养结合、增加农民收益为目标，以大中型草食畜禽养殖企业和饲料收贮企业为依托，积极推进“粮改饲”政策落实。成立全省全株玉米青贮科技创新联盟，建立全省全株玉米青贮质量大数据库，制定全株玉米青贮质量标准，提升全株玉米青贮品质。突出抓好饲草种植、收贮、利用三个关键环节，进一步扩大优质饲草种植面积。（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等，各市、县级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省畜牧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情况调度和信息反馈。各地要将秸秆饲料化利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清单，逐级细化、层层压实，采取务实有效措施，确保完成秸秆饲料化利用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科院、吉林农

业大学等，各市、县级政府）

（二）落实支持政策。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6〕25号），积极落实秸秆饲料化利用财政补贴、金融信贷、用地用电等支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研究制定秸秆饲料化利用奖补机制，对贮窖、秸秆加工机械和秸秆饲料给予扶持，支持重点县（市）深入实施“秸秆变肉”工程。积极落实国家“粮改饲”、秸秆综合利用和省级秸秆饲料开发利用、梅花鹿养殖标准化、畜禽良种繁育补贴等政策。西部县（市）要用足用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大力扶持草食畜养殖场（小区）建设。（责任单位：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电力公司、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各市、县级政府）

（三）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广“吉农牧贷”融资模式，优先支持“秸秆变肉”工程深入实施。组织省内各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牵头，吸纳重点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经营主体参与，共同组建全省“政银保担”联动支牧联盟。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牛羊鹿养殖企业上市融资，增强产业发展内生活力。（责任单位：省畜牧

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建行、省农发行、吉林银行、安华农业保险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省财政厅等)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及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 and 移动端多媒体新平台, 大力宣传“秸秆变肉”工

程政策措施, 树立正确舆论导向, 营造深入实施“秸秆变肉”工程的浓厚氛围。及时挖掘、总结和推广秸秆养畜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确保“秸秆变肉”工程任务目标如期实现。(责任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畜牧局等部门, 各市、县级政府)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0〕1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白山管委会, 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吉林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0日

### 吉林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湿地保护, 规范湿地认定及其名录管理工作, 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根据《吉林省湿地保

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要求,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重要程度和生态功能, 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

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第三条** 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的认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认定以及湿地名录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重要湿地是指湿地在典型性、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经省政府同意并公布的湿地。一般湿地是指除重要湿地以外，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并公布的湿地。

**第五条**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需要，应当及时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进行认定和公布，并根据湿地资源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更新湿地名录，湿地名录及调整、更新名录应当分批次公布。

**第六条** 省、市（州）、县（市、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湿地名录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湿地名录认定

**第七条** 本省行政区内凡符合下列任一指标的湿地均可认定为省级重要湿地：

（一）省级（含）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湿地；

（二）省内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或特

有类型的湿地；

（三）具有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物种或省特有及稀有物种分布的湿地；

（四）处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或其他重要水源地，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湿地；面积大于 1000 公顷的单块湿地；多块具有水文或生物连通的湿地复合体；

（五）有 5000 只以上水鸟度过其生活史重要阶段的湿地，或者定期栖息的某一依赖湿地的动物物种（或亚种）的个体数量占该种群全球数量 0.5% 以上的湿地；

（六）鱼类重要的觅食场所、产卵场、保育场或洄游通道；

（七）位于城市规划区内，面积大于 20 公顷，具有集水、降解污染、调蓄洪水、补充地下水等重要生态功能的湿地；

（八）在全省有显著历史或文化意义，具有重要宣教、科研或旅游开发等价值的湿地。

本省行政区内已列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的，同时列入省级重要湿地。

**第八条** 省级重要湿地认定采取指定与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指定式。已纳入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保护地的湿地，由省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湿地的重要性，直接列入省级重要湿地建议名录，

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并公布。

**第十条** 申报式。未直接指定的其他湿地，可通过申报方式认定为省级重要湿地。

市（州）、县（市、区）林业和草原湿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湿地的重要性，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经市（州）、县（市、区）政府同意后，逐级向省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省级重要湿地申报名录。省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省级重要湿地建议名录，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并公布。

**第十一条** 一般湿地的认定。由县（市、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一般湿地的认定建议，报县（市、区）政府审定并公布，或经县（市、区）政府同意，由县（市、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列入一般湿地名录。

一般湿地认定标准由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自行制定。

**第十二条** 湿地名录在公布前应当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湿地名称、湿地面积、四至范围、土地权属、主管部门、保护管理机构、责任主体等，公示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 第三章 湿地名录管理

**第十三条** 湿地名录应当包括湿地名称、行政区域、四至范围、总面积、

湿地面积、湿地类型、保护方式、保护管理机构、责任主体等内容。

湿地类型按照《湿地分类》（GB/T24708—2009）执行；湿地保护范围应当包括湿地面积、四至范围等；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是指湿地主管部门授权，履行湿地保护和管理等职能的单位。

**第十四条** 湿地命名按如下规则进行：

- （一）省级重要湿地：吉林+县（市、区）或市（州）名+湿地小地名+湿地；
- （二）一般湿地：县（市、区）名+湿地小地名+湿地。

**第十五条** 纳入名录管理的湿地，因范围变化、面积增减，或主管部门、保护管理机构等发生变化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可对湿地名录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省级重要湿地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依法依规申请对湿地名录进行调整：

- （一）因交通、能源、通讯、水利、国防建设等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的需要，确需占用、征收或改变用途的；
- （二）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湿地演替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湿地生态系统严重破坏或退化的；
- （三）因河道改道、退耕（草）还湿、人工湿地构建等措施导致湿地范围发生明显变化的。

根据湿地功能重要性变化动态,一般湿地满足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和程序申报为省级重要湿地。

**第十七条**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调整,由市、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逐级上报提出,或由省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提出,经征求市、县级政府意见,公示15个工作日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 一般湿地名录的调整,由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公示15个工作日后,报县(市、区)政府审定。

一般湿地名录调整应当在公布后的30日内报省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申请调整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省、市(州)、县(市、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

(二) 重要湿地调整方案,主要包括

重要湿地基本情况、调整必要性、调整的重要湿地变化情况、调整方案和相关保护措施等。

**第二十条** 湿地名录及名录调整、更新后,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主流媒体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进行有效保护和管理,设置保护界标,界标上注明湿地名称、保护级别、范围等内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发布信息表  
2. 发布图件  
3. 省级重要湿地申报书

#### 附件 1

###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发布信息表

序号	湿地名称	行政区域	四至范围	面积		湿地类型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总面积	其中湿地面积			保护管理机构	责任主体

填写说明: 1. 湿地名称: 已有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名称的,可直接用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护名称;无保护名称的,应按“县(市、区)

- 或市（州）名+湿地小地名+湿地”方式命名。
2. 行政区域：填写湿地所在的县（市、区）。
  3. 面积：以  $\text{hm}^2$  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按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确定湿地边界。
  4. 湿地类型：按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的湿地分类系统划分湿地类型，填写各湿地类型。
  5. 保护方式：已有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形式的，直接填写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护形式；无保护方式的，填无。
  6. 责任主体：涉及一个县（市、区）的，填写县（市、区）人民政府；涉及多个县（市、区）的，填写（市、州）人民政府。

## 附件 2

## 发布图件

## 一、图件名称

包括湿地地理位置图、湿地类型分布图

## 二、图件要求

## （一）地理位置图：

在最新行政区划图上标注湿地在中国及所在省（区、直辖市）、县（市、

区）的位置。

## （二）湿地类型分布图：

利用近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及 1:10000—1:50000 地形图为底图，标注重要湿地的红线范围，用不同色块标示出各湿地类型，并在图幅适当位置以表格的形式标注各湿地类型的面积。

## 附件 3

编号：

## 省级重要湿地申报书

湿 地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盖 章）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制

## 说 明

一、申报书由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编号。

二、申报单位为市（州）级湿地行政主管部门。

三、申报书必须如实填写，严禁弄虚作假。

四、申报书的格式和内容不得随意改变。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五、申报书及省级论证意见、湿地地理位置图、湿地类型分布图、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须提供一式两份纸质文件，同时提交电子版（湿地类型分布图要求矢量化的文件）。其中申报书用 A4 纸双面印制；地理位置图、湿地类型分布图用 A4 纸彩色单面印制。

六、湿地地理位置图在最新行政区上标注湿地在中国及所在省（区、市）、县（市、区）的位置。湿地类型分布图利用近期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图及 1:10000—1:50000 地形图为底图，标注重要湿地的红线范围，用不同色块标示处各湿地类型，并在图幅适当位置以表格的形式标注各湿地类型的面积。

七、申报书的内容和填报要求，由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湿地名称	(需符合《吉林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命名方法)		
行政区域	(指湿地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名称)		
地理坐标	(指重要湿地所跨的经纬度范围，以度分秒的形式表示，度、分取整数，秒保留两位小数)		
四至范围	(通过行政区界、保护地功能区界、地名、水位线或交通线路等，对重要湿地的范围和四至界线进行准确、简要的文字描述)		
面积 (公顷)	范围面积	(保留两位小数)	
	湿地面积	河流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湖泊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沼泽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人工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合 计	(保留两位小数)
(按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确定湿地边界，求算面积)			

湿地类型	(按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的湿地分类系统划分湿地类型,如“包括河流湿地、沼泽湿地2类9型”,河流湿地有永久性河流、季节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3型,沼泽湿地有草本沼泽、灌丛沼泽、森林沼泽、内陆盐沼、季节性咸水沼泽、沼泽化草甸6型)
保护方式	(已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小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形式的,直接填写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护方式;无保护方式的,填无)
保护管理机构	(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责任主体	(涉及一个县〔市、区〕的,填写县〔市、区〕政府;涉及多个县〔市、区〕的,填写市〔州〕政府)
湿地权属	(说明湿地所有权情况,分别列出国有、集体所有的湿地范围和面积。经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应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为准)
符合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标准的条件 (对照《吉林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第七条,列出符合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指标的条件,并分别简要说明)	
湿地资源现状 (指重要湿地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特点、湿地生物多样性状况、面临的威胁和问题。字数不超过500字)	

## 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公组〔2020〕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省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6日

# 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以全国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梳理公开事项，编制标准目录，发布事项信息，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

督权。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办事服务事项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便利化水平。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指导意见》文件精神，2020年12月底前，全省基层政府（指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完成本级政府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开事项信息，政务公开平台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建立完善。2021年12月底前，全省基层政府对照国务院部门确定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按照省政府相关部门的督促指导，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工作，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再提升。2022年12月底前，全省基层政府实现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有效衔接。2023年，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公开内容覆盖基层政府权力运行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

## 三、主要任务

(一) 编制基层政府 26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扶贫办、省税务局（以下简称 26 个领域涉及到的中省直部门）要按照国家部委印发的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本系统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指导督促基层政府对口部门全面细化、梳理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具体事项，形成本辖区内公开事项目录、公开对应事项信息，并做好审核把关，全面推动国家部委印发的 26 个领域标准指引中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实现基层政府各对口领域公开事项产生的信息与国家部委印发的标准指引中要求各事项公开发布的平台渠道相符合，公开的事项在承诺发布的平台渠道中均能精准查阅到对应信息。

基层政府对口部门梳理、细化的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要参照国家部委印发的标准指引目录格式制作形成清单，目录清单中每个公开事项至少应包括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公开层级等方

面要素。编制目录清单要因地制宜，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目录中涉及的办事服务类公开事项要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应的办事服务事项名称相同，做到信息协同一致，衔接顺畅。

(二) 实现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事项信息集成发布在线查询。开发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公开基层政府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事项信息。各市（州）政府要会同辖区内各基层政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及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指导基层政府各对口部门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中涉及的共性公开事项融入各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中，并对各职能部门梳理编制的 26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跟踪进行复核，防止缺项少项，实现公开事项应公开尽公开，在事项承诺公开的渠道上可以找到对应信息。同时，组织并指导基层政府各对口职能部门将梳理出的事项逐项上传至全省统一开发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基层政府对口部门在梳理 26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时，除将本领域指引中要求公开的事项进行梳理公开外，还要将已梳理出的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中的涉及本领域事项在合理归类后全部纳入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确保公开事项目录与权责清单及

公共服务清单的编制、调整、优化相协同。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开查询的便利服务，同时接受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承诺公开的事项渠道是否畅通、信息是否准确、公开是否及时、内容是否清晰进行监督。

(三)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规范化建设。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要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规范建设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互动交流栏目和在线办事平台，便利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了解政策和网上办事。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中的办事服务公开事项要与本级政府网上办事系统中的各项服务办理项目相关联，做到数据互联共享，点击查询系统中的办事服务公开事项即可直接跳转至办事服务办理流程页面。查询系统中的公开事项涉及到政策类的信息要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或部门网站中对应发布的信息相关联，确保公开内容同源一致。基层政府部门的政务新媒体，也应当采用数据同源方式，同步公开相关信息。要积极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规范嵌入基层政府部门业务系统，

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基层政府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网上申请政府信息、信息公开申请指引展板、办事咨询答复等公共服务。

(四)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和信息获取便利化。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通过实体政务大厅和政府网站全面准确公开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办进度等信息，实行办事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办事服务公开项目的信息和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服务信息要保持协同一致，做到协调联动，并依托政府网站和“吉事办”移动端主动推送办事进度信息和结果信息，材料不完整或审批未通过要一次告知清楚，避免群众往返补材料。要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主题，认真梳理各类上下游相关联的办事服务事项，将梳理出来的与“一件事”办理相关联办事服务事项，统一归类、整合到同类办事服务公开的事项中，推动一张表单受理，围绕“一件事”的办事服务逻辑，逐步推动实现串并联审批。此外，要进一步整

合优化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厅“应进必进”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同时，要组织编制《办事指南一本通》汇编，放置实体政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供群众免费取阅，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五）完善基层政府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基层政府要强化行政决策的透明度，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围绕群众关注的领域，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和方式，并录入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要建立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和职能部门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对出台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调查研究、听证座谈、实地走访、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沟通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通过听民意、汇民智，认真修改完善。听证座谈、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要在政府网站等平台集中公布，对于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

（六）细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和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基层政府要依托政府网站构建公众参与、信息发布、政策解读、

回应关切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完善政策出台后的解读机制，并将相关要求写入本级政府工作规则。要明确公众参与、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监督考核等主体责任和 workflow。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要第一时间解读本地贯彻执行措施，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运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

（七）做好村（居）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的有序衔接。基层政府要指导推动村（居）民委员会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编制公开事项目录，并录入到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要拓展村屯、社区政务公开渠道，通过电视、公开栏、微信群、广播等贴近村（居）民生活的方式，扩大政策传播范围。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内容。各村（居）民委员会可结合实际

情况,组织开展系列特色活动,探索适合本区域的政务公开新路径,打通公开工作“最后一公里”。

#### 四、进度安排

(一) 编制目录。4月17日前,26个领域涉及到的中省直部门要参照国家部委印发的对应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查询网址:[http://xxgk.jl.gov.cn/wdfj/202002/t20200216\\_6838784.html](http://xxgk.jl.gov.cn/wdfj/202002/t20200216_6838784.html))制定出推动本领域基层政府对口部门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目录编制的工作方案,提出具体要求,并指导督促各地对口部门开展公开事项梳理、目录编制及信息发布。各基层政府对口部门要于7月1日前完成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目录编制以及目录中承诺公开事项的信息发布,在承诺公开的平台渠道中能够查阅到对应公开的信息。

(二) 组织培训。7月上旬,省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组织各地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进行培训,统一思路、答疑解惑,对梳理事项、编制目录及信息发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个研究解决。

(三) 复核目录。9月1日前,各市(州)政府要会同本辖区内各基层政府统筹协调推进各对口部门目录的编制情况,并完成对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及共性公开事项的复核。10月15日前,组织基

层政府对口业务部门将确认后的公开事项录入全省统一开发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

(四) 验收目录。12月1日前,省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会同26个领域涉及到的中省直部门对各基层政府上传到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的各领域公开事项名称和要素进行验收,查找不足、指出问题、反馈改正。12月底前,全省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上线公开。

(五) 其它任务。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及标准目录编制工作以外的其它具体任务,由市(州)政府在规定的时限内自主安排本辖区内基层政府开展相应工作,并对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核验。省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将按照总体工作目标中的时间节点适时进行验收。

此外,国家有关部委在26个领域之外形成的其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指引后,涉及到的中省直对口部门和基层政府要比照上面的工作方式开展对应领域的事项梳理和公开,并将有关事项上传至全省统一开发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查询系统。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各市(州)政府要制定详细

的工作方案，细化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压实责任，统筹推进本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形成协调联动机制，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各项任务。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培训学习，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鼓励创新交流。省、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调研，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全省工作统筹开展。同时，跟踪了解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交流经验做法。基层政府要主动加强与省内外的互动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

好的做法。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市（州）政府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列入对基层政府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26个领域涉及到的中省直部门要积极与基层政府对口部门对接，做好相关领域公开事项梳理和目录编制以及信息发布的指导督促，建立联络员制度，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省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把各领域涉及到的中省直部门对各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督促情况，以及各地对口部门事项梳理、编制目录的质量和信息发布情况纳入到对中省直部门和各市（州）政府的绩效考核指标中，加大绩效考核分数权重，并适时组织专业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多方参与考核评估，确保工作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请26个领域涉及到的中省直部门、各市（州）政府分别于4月25日前和5月6日前将印发给对口基层部门开展事项梳理、目录编制、信息发布工作的方案通知及本地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提供给省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联系人：高鹤，电话：0431—82752003，传真：0431—82752006。

#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转发 民政部等六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 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吉民发〔2020〕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扩权强县试点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以下简称《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意见》总体要求

《意见》明确了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对依法确定基层群众

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提出了具体要求，《意见》附件所列的《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共涉及20项具体内容，每一项内容的办事途径都非常清晰明确，为依法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法律定位，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依法指导，切实保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依法实施，促进居民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 二、依法清理不合理证明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事项，必须是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事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提供为民服务的事项和办事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对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对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已经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有关部门要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按程序提请修改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再出具。

### 三、严格规范证明事项出具

凡是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或者本辖区多数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需要出具证明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通过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等方式，经居民群众讨论同意并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出具。《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所列证明事项，现阶段如因政策衔接不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本着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相关证明。各地要在与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已

有政策措施衔接基础上，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 四、改进证明事项办理方式

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内的证明事项，各地要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实化证明的具体样式、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依据，形成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同证明事项清单一并公开发布，方便群众查询办理，并精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程序，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要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数据共享责任，将本地本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布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证明材料数据的汇聚，按照能共享则共享原则，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要大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记入信用记录、纳入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在“信用中国（吉林）”网站进行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

### 五、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

具证明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统一实施，省民政厅统筹协调，省政数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等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各地要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放管服”改革、“减证便民”“社区减负”“互联网+政务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协同推动、有效衔接，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要在深入摸排基础上，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工作指导，跟踪推进落实；各县（市、区）是落实主体，要在市（州）统一部署下，强化工作举措，抓好具体实施。2020年底前，各地要全面完成由基层群众性自

治组织出具的各类不合理证明清理工作，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从2021年起，积极推进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制度框架设计，力争经过1—2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

各地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送省民政厅。

吉 林 省 民 政 厅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 林 省 公 安 厅  
吉 林 省 司 法 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 林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20年10月10日

##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退役军人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邮政局、中国残联，并报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为居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规范的服务，打通联系服务居民群众“最后一公里”，有效增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居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全面清理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索

要的烦扰居民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的同时，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坚持群众自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为着力点，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居民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坚持依法治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于法有据、有章可循。

坚持综合施策。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与“放管服”改革、“减证便民”、“互联网+政务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实现协同推动、有效衔接，务求实效。

（三）总体目标。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改变“社区万能章”、“社区成为证明大本营”等现象。

### 二、依法确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居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要职责是依法组织居民群众开展自治活动，依法协助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关开展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以依法出具有关证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事项，必须是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事项。凡是相关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证明事项的有关依据。凡是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或者本辖区多数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需出具证明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通过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等方式，经居民群众讨论同意并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出具。

各地区要在与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已有政策措施衔接基础上，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特别是要与各地区、各部门公布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相衔接。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规范出具的证明事项，要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实化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依据，并提供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以上文书均应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同步公布，方便居民群众获取、查询、办理。要最大限度精简基层群众性自治

组织出具证明的程序，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大力推行简单证明当场办结、复杂证明限时办结制，符合出具证明条件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在接到申请时根据掌握的信息，依法及时出具；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及时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据实出具，最大限度地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居民群众能办事、办成事。

### 三、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予出具。对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已经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有关部门要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按程序提请修改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再出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分批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事项。现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见附件）。

对于《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所列的证明事项，现阶段如因政策措施衔接不

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本着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相关证明。对于出具相关证明可能涉及法律风险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在详细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充分评估并预先防范后出具。

#### 四、加强对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统筹协调任务重，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协调，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各有关部门参与的机制，共同抓好落实。省级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在深入摸排基础上，抓好具体实施。各地区要部署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上下联动、集中推进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民政部要会同全国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有

关部门，通过开展实地调研、组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加大督促落实力度，注意总结做法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二) 做好政策衔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提供为民服务的事项和办事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对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或者可以出具证明、不应出具证明以及应当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事项，都要做好政策措施衔接，列明办事指南，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防止出现工作断链，最大程度确保居民群众办事创业方便。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开曝光和强制纠正机制。今后，凡是各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再次出现擅自要求居民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不合理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创业困难的情形，要予以通报或在媒体平台公开曝光，要求开具证明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

(三) 加强信息共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依托全国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查询核查业务，打通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程，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提升社区公共信息服务水平，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强化“一门式”服务模式的社区应用。

(四)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

并公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实施本意见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送民政部。

附件：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民 政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2020年2月29日

附件

##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 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12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吉自然资规〔2020〕2号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为深入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

行)》(自然资规〔2019〕7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 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格规划管控,用好多规“一张图”,实施科学有序的勘查开采。矿业权出让不得触及生态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各级各类保护区划定的“红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绿色矿业,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明确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按矿种明确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除自然资源部负责的14种矿产(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和省厅负责的11种矿产(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外,其他矿种的出让登记由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能源矿产、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的出让登

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非金属矿产的出让登记(详见附表)。对于跨县级行政区但不跨市(州)的矿业权,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对于跨市(州)的矿业权,按矿业权所占面积最大的市(州)或开采主井所在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原则上不鼓励新设跨市(州)级的矿业权。

涉及到变更主矿种、增列后主矿种发生变化的矿业权,按照变更或增列后的主矿种的登记权限进行管理;矿种变更或增列不涉及主矿种变更的,继续按原登记权限办理。

探矿权注销登记继续执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年检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08〕19号),省厅、市(州)登记的探矿权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注销,并将注销结果抄报原登记机关。

### 三、稳步推进“净矿”出让,营造良好矿业市场环境

“净矿”出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划管控、市场配置、权责一致”的要求,稳步推进“净矿”出让。“净矿”出让是指矿业权出让前期的相关准备工作处理到位,竞得人不再

受土地、地面附着物及固定资产等权益制约，对用地用林有保障可无干扰无阻碍无纠纷的顺利进场施工并能直接办理矿业权登记的行为。

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市场需求等情况，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积极与同级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动审查机制，函询有关部门意见，确保出让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各级各类规划管控要求和产业政策。对出让范围内使用的土地林地草地等合法合规性进行提前审查，确保出让后管理机关能及时依法登记，矿业权人能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各部门的函复意见应作为出让方案的附件一并公布。

对部、省出让权限的矿业权，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核查工作，逐级出具核查意见反馈省厅。

#### 四、规范矿业权出让行为

##### （一）严控协议出让范围

1. 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据登记权限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但须征得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2. 已设采矿权垂直平面投影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

外），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但必须符合出让同类矿产、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且申请人与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一律不得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

##### （二）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为充分调动市场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除协议出让外，全面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出让前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矿业权出让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75号）中有关要求执行。

#### 五、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

矿业权出让必须实行价格评估、结果公示，出让底价（或标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委托评估机构依据市场基准价和其他影响因素综合评估确定，市场基准价由省厅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及数额按登记前签订的矿业权出让合同执行。

若因出让前期工作原因导致出让的矿业权无法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组织矿业权出让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撤回矿业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 六、调整探矿权登记期限

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5年，探矿权有效期届满，可以续期2次，每次期限为5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5%（已提交资源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垂直平面投影的上部或深部范围除外）。但因生态保护、规划调整、公益性重点工程建设等原因，已设探矿权的部分勘查范围无法继续勘查或者转为采矿权的，可抵扣需缩减的面积。本意见实施前已取得探矿权且符合延续要求的，登记前应签订出让合同，证载面积视为首设面积，并执行上述规定。

对2020年5月1日前已设置且满10年以上、勘查阶段达到勘探的，只予续期1次。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勘查的不按此规定执行。

#### 七、规范财政出资勘查项目管理

本意见下发前已设立的探矿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权限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并列入优先出让项目库，面向社会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本

意见执行后，中央和地方财政出资的，不再设置探矿权，直接依据任务书开展勘查工作。

#### 八、改革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 （一）重新分类矿产储量

矿产勘查重新划分为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简化为资源量和储量两类，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级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三级，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两级。

##### （二）调整评审备案范围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只对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进行评审备案。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

#### 九、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相对以往的矿政管理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明确工作职责，增派专业人员，统筹协调推

动改革工作。

(二) 开展培训对接。要把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工作作为培训重要内容, 加强培训, 提高业务能力。强化专业人才培养, 建设矿产资源管理专业技术队伍, 保障矿产资源管理的连续性, 确保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后, 新职能“接得住、管得好”。

(三) 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 保障矿业权登记配套的相关场所和设备, 以及矿业权出让登记过程中的所需技术支持服务等相关费用。

(四) 落实工作责任。按照“谁出

让、谁登记、谁负责”的原则, 各地要强化矿产资源管理,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形成有章可循、按章办事、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3年。本意见实施前省厅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 按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 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的矿种(略)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9月27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0月23日 省政府决定, 任命呼应  
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  
副主任(副局长)(列金明哲前)。免去  
梁翠芬的省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吉政干任〔2020〕7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 任命杨健为省  
公安厅刑事侦查局(省公安厅刑事警察  
总队)局长(总队长)(副厅长级)。免  
去岳喜田的省公安厅刑事警察总队总  
队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73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 任命: 黄金林  
为吉林体育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谢

景武为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院长(试用期  
一年)。免去: 张瑞林的吉林体育学院  
院长职务; 张立峰的吉林农业科技学  
院院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74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 建议: 于国廷  
为省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理事会主任人  
选; 明伟立为省供销合作社第三届监  
事会主任(正厅长级)人选; 王义成、  
杜波、冯玉春为省供销合作社第三  
届理事会副主任人选。(吉政干任〔  
2020〕75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 任命刘青川为  
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吉政

千任〔2020〕76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邢天宇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吕海强为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刘明为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王胜孝为省水文水资源局局长。免去：王胜孝的省水库移民管理局局长职务；谢景武的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丁海

发的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刘志新的省水文水资源局局长职务。（吉政千任〔2020〕77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丁海发晋升为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邴诚晋升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级巡视员。（吉政千任〔2020〕78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刘明的省林业和草原局二级巡视员职级。（吉政千任〔2020〕79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